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我局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路 34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二楼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3242775；电子邮箱：hbjbgs@zb.shandong.cn）

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我局更新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确保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持续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目录维护、信息分类、信息发布质量、信息更新及时性等方面的核查，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信息同源，不断规范目录设置情况和信息发布质量。

（三）2022 年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工作情况如下：

1.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2 年，我局加大力度，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全年在合浦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本单位政务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4 条，其中行政许可 138 条，行政处罚 35 条，并及时将主动公开信息整理，编制目录。按时公开年度绩效任务及完成情况，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年度预、决算信息等，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

2. 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摸清信息底数，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收费情况。2022 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收费数量均为 0。

4.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2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开设“沂源环保”微信公众号，“沂河源头话环保”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一楼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近视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办公室。强化责任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本单位常态化工作，明确责任和要求，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

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目前我局已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争取在更多的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完善相关栏目建设，丰富政务网站内容。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对政务工作的积极性，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费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提案建议办理情况：承办建议提案办理数量为 0。

3. 工作创新情况：在不断完善、更新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的同时，采用线下+线上信息公开方式，多渠道发布，提升政务公开便捷性。2022年6月5日进行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成功后，邀请新华社等10余家主流媒体进行“中央媒体进沂源”集中宣传互动，扩大了社会影响。

4. 落实年度工作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成立领导小组，监督落实实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3年1月20日